

西安市公安局重要节点宣传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公安局（本级）

联系人：西安市公安局新闻宣传处

联系方式：029-86751086

住址：西安市未央区永淳路1号

乙方：（供应商）乙方：人民日报数字传播(陕西)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昱阳

联系方式：13488331398

住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东段208号人民日报社陕西分社2层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项目名称、标的、数量、质量等）

西安市公安局重要节点宣传项目：包括1、专项宣传工作；2、重要节点线下宣传；3、重要节点视频拍摄。1、专项宣传工作内容：为全方位展现全年公安工作的打击成效、服务举措、创新亮点，组织开展第四届警营开放日；组织第二届少年警校班相关工作。2、重要节点线下宣传内容包括：在全年重要节点开展相关线下月宣传活动；围绕“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进学校、进企业”的“五进”活动开展线下宣传活动。3、重要节点视频拍摄内容包括：在全年重要节点拍摄视频进行对外宣传，体现便民举措、打击违法犯罪、维护社会治安秩序等各方面内容，回应群众关切。

服务内容详为：

1、西安公安高质量线下推广宣传：警营开放日：大型警营开放日一场，搭建展位20个，每个展位700-1200平。

2、开展少年警校班：选取优秀学生，组织各警种定期上门授课，开展进警营活动；开展“小警察夏令营”：选取60-80名少年警校班优秀学员进行为期三天的夏令营活动。

3、常态化进社区、企业事业单位、学校等开展反诈宣传16场。

4、大型宣传月活动6场，含设备租赁、媒体播放使用、活动现场搭建、启动仪式等。

5、在全年重要节点拍摄视频进行对外宣传，体现便民举措、打击犯罪各方面内容，回应群众关切。包括宣传片6条，其中，3条为10分钟工作汇报片，3条为6分钟宣传片。

二、合同价款

1. 合同金额（大写：壹佰玖拾捌万贰仟元整）（¥ 1982000.00）。（合同总价包含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制作费、宣传报道费、人工费、税费及完成服务要求所需的一切费用。）

2. 合同总价即中标（成交）价，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外汇汇率变化的影响，并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

三、合同结算

1. 付款比例：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待项目服务完成后 30 日内，支付剩余 50%尾款。

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 结算单位：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给甲方。待项目服务完成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剩余 50%尾款。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给甲方。

4. 项目结算：实际结算金额应以实际发生额据实结算。

5. 最终结算价格不得超过中标（成交）金额。

6. 因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若因相关政策或财务程序等影响，导致甲方不能及时付款乙方应予以宽容，甲方不构成违约。

四、服务地点、方式、合同履行期限

1. 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服务方式：按甲方要求。

五、质量保证服务

各项具体工作的质量标准和作业规范，按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执行。

六、验收

1. 项目完成后，由甲方负责验收。乙方按照节点给甲方报送工作进度及佐证材料，到期未完成，视为违约，按照合同总金额 100%赔偿，甲方可终止合同。

2. 验收依据：

1-1. 合同文本、合同附件、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2. 国家、行业相应的标准、规范，标准、规划有差异的按更高要求执行。

七、知识产权

乙方在研究过程中出现剽窃、抄袭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完成合同中协议的所有工作内容及其工作进度；
2. 甲方应主动提供有利于项目顺利执行实施的相关资源及便利；
3.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整改建议和意见。
4. 甲方负责监督、检查乙方提供服务的工作进度、质量情况。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执行范围内有关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保密条款

1、本合同一方(“披露方”)对其向本合同另一方(“接受方”)按照本合同(或就本合同)所提供/披露的各类技术和商业资料、规格说明、图纸、文件及专有技术(统称“保密资料”)享有合法所有权及/或其他权利。

2、接受方应将保密资料作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除本合同授权实施的行为外，接受方不得将保密资料部分地或全部地对外披露。接受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3、接受方仅得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接受方应当在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披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接受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接受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披露方损失的，接受方应负责赔偿。

4、当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1) 并非接受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2) 已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接受方独立开发的。

(3) 由接受方从没有违反对披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合法取得的。

(4) 法律要求接受方披露的，但接受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书面通知披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 1 ）种争议解决方式：

(1) 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二、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三、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执行合同，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等同合同总价款的违约金，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四、其他

十五、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年10月27日

2. 订立地点：陕西西安

3. 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名称（盖章）：西安市公安局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永淳路1号

代表人（签字）：

电话：15691409879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账号：611301011018170008842

乙方名称（盖章）：人民日报数字传播（陕西）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二环南路东段208号西北新闻大厦A座人民日报社陕西分社2层

代表人（签字）：

电话：1348833139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3700024609200529295